

广州汇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7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汇峰传媒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杰峰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否决《关于向广州力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 1700 万元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向非关联方广州力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 1700 万元借款。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以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向广州力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 17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双方借款合同签订起三年止，借款利率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一致。

宣读完毕，征求各位股东意见，各股东均无异议，并进行投票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0%；弃权股数 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投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汇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州汇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6 日